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广西医铃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广西医铃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单位名称）的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大体标本摄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优元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人共览生物显微镜技术（备案证产品名称：生物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5 人，营业收入为 198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8.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系统（备案证产品名称：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391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2.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签章）：广西医铃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